

施韋澤哈勒事故的監管後果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施魏策哈勒事故徹底改變了瑞士對化學品風險的監管。1983 年《聯邦環境保護法》（EPA/USG）第 10 條已為防範重大事故的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據，但當時尚無詳細的實施規則。災難發生後，聯邦委員會通過了《重大事故防範條例》（*Störfallverordnung*，StFV），該條例於 1991 年 4 月 1 日生效。¹該條例規定，儲存或處理超過一定數量閾值的危險物質的設施持有人，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降低風險，向執法機關提交簡要報告；如執法機關認為可能造成嚴重損害，還須編制風險評估。

該條例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，將事故發生的概率與可能損害的程度結合起來考量。執法機關（大多為州級機關）評估風險是否可以接受，並可下令採取額外的安全措施。該條例經過多次修訂，其適用範圍擴展至鐵路和管道等運輸線路，並與空間規劃相協調，因為在危險設施附近建造住房會增加居民面臨的風險。²歐盟（EU）同時作出反應，修訂了 1982 年的《塞維索指令》。該指令是在 1976 年塞維索二噁英事故之後通過的。1988 年的修訂將其適用範圍擴展至危險物質的儲存，而這正是施魏策哈勒事故所暴露出的漏洞。³

在國際層面，這場災難重新啟用了保護萊茵河的合作。保護萊茵河免受污染國際委員會自 1950 年起即已存在，並於 1963 年通過

施韋澤哈勒事故的監管後果

《伯爾尼公約》獲得了條約基礎。該委員會的工作促成了 1976 年關於化學污染和關於氯化物的兩項公約，但其實施進展緩慢。⁴1987 年 10 月，萊茵河沿岸各國部長通過了《萊茵河行動計劃》，為 2000 年設定了宏偉目標：讓鮭魚等高等物種重返萊茵河，保護飲用水供應，減少沉積物污染，並改善北海的生態狀況。該計劃以其象徵性目標“鮭魚 2000”而聞名。⁵

《萊茵河行動計劃》使優先物質的排放量大幅減少，並建立了一套國際預警和警報計劃，沿岸各國據此相互通報意外污染事件。1999 年在伯爾尼簽署的新《保護萊茵河公約》取代了此前的各項協定，並將這一方法擴展至整個萊茵河生態系統，包括防洪和地下水。⁶鮭魚已重返萊茵河水系的部分河段，但其通往巴塞爾的洄游通道仍受到上萊茵河水電站的阻隔。因此，施魏策哈勒事故之後的這一計劃表明，災難能夠推動國際合作，而監管、監測和投資能夠使受污染的河流得以恢復。H 部分在介紹萊茵河港口時將再次討論這一主題。

1 註釋

1. 1991 年 2 月 27 日《重大事故防範條例》（Störfallverordnung，StFV，SR 814.012），其依據為 1983 年 10 月 7 日《聯邦環境保護法》（《環境保護法》，EPA/USG，SR 814.01）第 10 條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StFV 以風險為本的方法、聯邦環境局（FOEN/BAFU）的評估標準，以及適用範圍擴展至運輸線路和與空間規劃的協調（2013 年及其後的修訂），參見 FOEN 關於《重大事故防範條例》的手冊和指南。有待核實。
3. 1982 年 6 月 24 日關於某些工業活動重大事故危險的理事會第 82/501/EEC 號指令（塞維索 I），經 1988 年 11 月 24 日理事會第

88/610/EEC 號指令修訂；後被第 96/82/EC 號指令（塞維索 II）
和第 2012/18/EU 號指令（塞維索 III）取代。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 1950 年成立的保護萊茵河國際委員會（ICPR）、1963 年 4 月 29 日的《伯爾尼協定》以及 1976 年 12 月 3 日關於化學污染和關於氯化物的兩項公約，參見 ICPR 網站及條約文本。有待核實。
5. 《萊茵河行動計劃》由萊茵河部長會議於 1987 年 10 月 1 日在斯特拉斯堡通過；關於其目標和成果，參見 ICPR 關於《萊茵河行動計劃》和“鮭魚 2000”的報告。有待核實。
6. 1999 年 4 月 12 日《保護萊茵河公約》（SR 0.814.284），自 2003 年起生效；關於萊茵河國際預警和警報計劃，參見 ICPR 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regulatory-consequences-of-schweizerhalle